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71 号

一、同意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 1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原有厂区 17727 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 45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 2 台、配料机 4 台、料仓 8 台、提升皮带 2 台等先进生产设备共计 16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确保做好以下工作：（1）废气：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废气经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厂界料棚密闭，喷淋抑尘，输送廊道密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废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3）噪声：设备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总磷: 0t/a, 总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1.92t/a,

